

易经注

王驥編著

正義曰乾者此卦之名謂之卦者易緯云卦者掛也示於人故謂之卦但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不繫辭云八卦列於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氣萬物變通之理猶有六畫故更重之而有六畫下之能事故重成卦也此乾卦本以象天乃積諸陽氣故此卦六爻皆陽也此既象天何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者定體之名乾者體用之稱故說卦云乾健也言天之體以健爲用又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泯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以健爲用者運行不息應化無窮此天之自然之理故聖人當法天之象而施人事亦當應物成務云爲不已終日乾乾無時而息故在諸卦之首爲易理之初但聖人名卦爲卦名者若否泰剝頤鼎之屬是也或以乾坤之屬是也此之類多矣雖取物象

B221 / 10

77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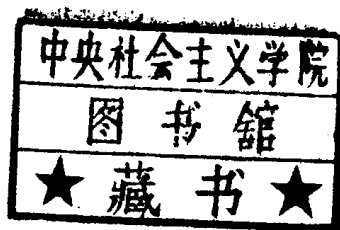
易经注译

王 骥 编著

VF80/03



200024384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树琦

责任校对: 朱文苓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玲玲

易经注译

yì jīng zhù y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141 千字

1990 年 8 月第 1 版 199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25 000 册

ISBN 7-5004-0420-4/B·72 定价: 3.95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是对《易经》六十四卦的卦辞和爻辞进行注释、翻译和内容分析说明，同时对《易经》的成书、卦画、象数及内容分类等问题进行了阐述。《易经》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影响极大，本书为人们研究这部古代经典提供了较好的基础知识。在许多问题上作者还提出了自己的独到见解，有待学术界进一步探讨。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经

乾(一)	19	谦(十五)	82
坤(二)	25	豫(十六)	85
屯(三)	32	随(十七)	88
蒙(四)	37	蛊(十八)	91
需(五)	41	临(十九)	94
讼(六)	45	观(二十)	97
师(七)	50	噬嗑(二十一)	99
比(八)	55	贲(二十二)	103
小畜(九)	59	剥(二十三)	107
履(十)	63	复(二十四)	111
泰(十一)	66	无妄(二十五)	114
否(十二)	71	大畜(二十六)	118
同人(十三)	75	颐(二十七)	121
大有(十四)	78	大过(二十八)	125

坎(二十九)128 | 离(三十)132

下 经

咸(三十一)139

恒(三十二)142

遯(三十三)145

大壮(三十四)150

晋(三十五)153

明夷(三十六)156

家人(三十七)159

睽(三十八)162

蹇(三十九)166

解(四十)169

损(四十一)171

益(四十二)174

夬(四十三)178

姤(四十四)181

萃(四十五)186

升(四十六)189

困(四十七)192

井(四十八)196

革(四十九)200

鼎(五十)205

震(五十一)208

艮(五十二)211

渐(五十三)214

归妹(五十四)217

丰(五十五)221

旅(五十六)225

巽(五十七)228

兑(五十八)230

涣(五十九)232

节(六十)234

中孚(六十一)237

小过(六十二)240

既济(六十三)243

未济(六十四)247

附录一251

马王堆本《周易》与《易经》、《归藏》卦名对照表	
附录二	256
《易经》内容分类分阶段辑要表	

前 言

一、《易经》的缘起

据近世考古证实，契数来源颇早，最初见于辛店期的彩陶鬲，到殷代时，确已有了契数，且有了六十四卦及卦名。据马王堆帛书《周易》和《归藏》对照，似属可信（见附表）。周人易首坤为首乾，加以损益，并作卦爻辞，这就是《周易》。

古人把《周易》上推至伏羲，似不可考；近人把它的成书下推至西周末或战国，也缺乏足够证据。前者是臆断之辞，后者是把《易经》看成一人一时之作。司马迁说：“西伯拘而演《周易》。”殷时已有六十四卦，所以文王不可能是将八卦演成六十四卦。“演”字是延广的意思，就是把《归藏》的首坤变为首乾，加以损益，同时做一些卦爻辞的整理工作。象文王这样刚脱离酋长不久的“王”，完全有可能完成这一任务。因为酋长制时的酋长或头人，大抵是本部的高级知识分子。

把《周易》卦爻辞的加工整理，断定在文王前后一

段时期，是合理的。周民族自太王开始，已经是“实始翦商”，作王业的统一工作了。那么，总结一下历史，研究一下策略，利用迷信的形式，做一些舆论准备，是合情合理的。但把这归于文王一个人，却实属根据不足。我们不应该把任何重大发明都归功于某个圣帝贤王。《周易》乃是很多人集体加工而成的，甚至在成书后，还经过一些巫师们的不断加工。《易经》成书较早而又窜入了一些后来的史实，这是非常清楚的。宋祚胤《周易新论》里谈到的“《左传引用《周易》》一共二十条，其中十八条与今本《周易》相同。只有僖公十五年卜徒父引用的‘千乘三去，三去之余，获其雄狐’，不见于今本蛊卦，成公十六年史所引用的‘南国蹇，射其元王中厥目’，不见于今本复卦”，而其他十八条中，也还有的只是暗中与原文合^①。这很可以说明，《易经》在成书后，依然有所删改。周秦之际，决不象汉儒一样，一经圣人删订，便不敢易其一字的。

二、《易经》是本什么书？

《易经》在西周至战国期间，曾长期作为一本占筮

^① 见宋祚胤：《周易新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82年版，第32，33页。

之书流行，它的卦画从殷时起就和龟卜一起作为占筮的符号使用，但组成《易经》的卦象、卦画、卦辞、爻辞的内容，却综合地反映了古代社会发展的概貌和汉民族早期的认识发展史。

从反映社会发展概貌来看，《易经》六十四卦内容，大致可分为三部分：从第一卦到第十二卦为第一部分，第十三卦至三十卦为第二部分，第三十一卦以后为第三部分。三个部分大致相当于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当然，三个阶段中有些现象并不是划得很鲜明的。社会发展并不平衡，各种现象有交错存在的情况，但三个阶段的轮廓线还是可以辨认出来的。首先，郭沫若和闻一多曾从社会学的角度探讨了《易经》的内容，闻一多的训诂和考证，卓有成就。其次是高亨的训诂和对《易经》的一些爻辞剖析寻绎，指出它民间传说或故事的来源，既精当又颇有见解。第三是李镜池首倡《易经》每卦有一中心，全书有一中心的说法，这个看法又为宋祚胤在他的《周易新论》中所强调。李镜池的《周易通义》在谈“《易经》是讲些什么”中，首露“阶段性”的观点。前人这些筌路篮缕的开创工作，都是我们能比较科学地认识《易经》所反映内容的基础。

其次，在对《易经》内容这些阶段性的探讨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古人的认识和思想发展的脉络。

《易经》以社会发展为线索，阐释了阶段性的辩证发展和总体循环变化的道理，它的科学思维是在迷信和宗教的外衣下发展起来的，表现了“科学思维的萌芽同宗教、神话之类的幻想的一种联系。”但全书又很少谈到宗教。

三、《易经》的卦画

对卦象卦画所蕴含的哲理，鉴于古人研究《易经》时滥用象数，近人对此多不予阐释，认为只是占筮符号。但是《易经》卦画蕴含的哲理，是很深刻的。美国学者成中英认为：“了解（《易经》——笔者注）对待、变化与统一，而应深入六十四卦之符号学以探索中国辩证学的丰富的内涵。”^①这个看法是对的。宋祚胤在《周易新论》中提出把《易经》各卦分为内外卦，内外卦又各分主次爻，占少数的爻是主爻，这就把新生事物由少到多，由弱到强的规律表述出来了。无疑的在《易经》的卦画里，是蕴有这个哲理的。本书在注译时并未直接采用宋先生的观点，是因为按我的探索，《易经》的哲学思维还处于原始阶段，有许多卦这样解释还觉

^① 成中英：《中国哲学范畴的特征》，载《哲学研究》1984年第12期。

牵强。《周易新论》把《易经》的成书拉后了几百年，对契数的形成就拉得更远。所以在宋先生看来，这样的阐释是合理的。但宋先生的这个观点，却启发我们去思考象数哲学。所以，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本书关于象数哲学的阐释，是宋先生观点的继续。

甲、一、——的来源

“一、——”是八卦的两个基本符号，它的来源，前人有多种说法：或说是结绳的大小，或说是簪草的长短，或认为是象天的混然和地的水陆两分，或竟说是男女生殖器等。我们认为，它是从建筑的房屋取象而来。先民自进入农业社会以来，大概就有了半穴式的住屋。周虽自太王迁岐后才有下栋上宇的房屋，但殷朝象是较早就有了。在渔猎时代，人们以画图作为传达信息的符号，进入农业社会，人们这种绘画才能倒退减退了，抽象思维发展了。于是横梁的“一”和屋簷的两披“^”这两个象形符号，由于人们的生产实践和社会生活经验的积累而赋予较多的意义，代替绘画而变为传达信息的工具。从考古材料看，似乎“^”这个符号变成卦象契数，较“一”这个符号早，辛店期和马厂期的陶器就有了，后来天星观楚简以“^”为阴爻，逐渐就变成“——”的符号了。这本是文字产生以前的事。

这种用具体形象符号传达信息的习俗，和原始社

会人类思维的具体性有关，也和人类社会抽象思维的发展有关。因此由房屋的四壁而有两两结合的四组数契，由房屋的四面八壁而有三爻组合的八卦。农业社会初期先民观察天文，也仅仅只能从生产实践出发的。一年六个月的生长期和六个月的凋落期，在太阳光充足的地方植物生长的快，在没有太阳光的地方生长较慢，和天晴、下雨与房屋一根横梁遮不住太阳，房檐两披却能遮荫的具体意义，在生产、生活的实践中逐渐联系到一起了。这样，阴阳观念早就在这些具体实践中蕴含着、发展着了。虽然如此，也是由于人类思维在它的初级阶段的具体性，要概括成明确的阴阳概念，事实上还是很困难的。正好象古人由于两手、十指的关系，有具体数的概念，却没有抽象的概念一样。要把这种概念从具体中抽象出来，还要走一段很长的路。这就是甲骨文中有天无地（注：段（地）初见于金文），没有阴阳，《易经》中也没有明确谈到阴阳的原因了。

这种象数概念，在人们生活、生产中长期酝酿，于是八卦发展到六十四卦。八卦由代表天、地、风、雷、水、火、山、泽，而演绎成六十四种卦象，分别代表了不同事物或意义。但卦和卦象是有限的，事物是无限的，这就形成卦象含义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即钱

鍾书先生所谈的“不即”，人们可以“得意忘象”，“见月忽指”。这种卦象意义的不确定性，便使它作为传达信息的工具不够灵活，其意义也很难确实。所以，文字出来以后，它便失去了作为一般转载信息工具的作用。但它表意的多样性，却被人们加工成为概括客观世界变化的工具——哲学思维的工具了。因此，《易经》象数的形成，反映了人们希望概括地认识客观世界的愿望。它又蕴含着科学（哲学）的萌芽。

乙、象数哲理

由于自然和社会中普遍存在着二进制数理（相应来说十进制的数理不如二进制普遍），比如屋有两坡、四墙、八壁，宇宙有上下、东南西北四方，人有双耳、双眼、双手、双脚，兽有四蹄，禽有两足，总之，自然界有许多事物都是对称地存在着的。

在日常生活中，男女结合而生儿女，牲畜交媾而繁殖，鸟兽相交而生子，种子发芽到结果，有的是二变三，有的是变为多，这些现象普遍而长期地存在于现实中，千百次地重复，因而形成八卦的三位二进制组合的数理。恩格斯说：“为了计数，不仅要有可以计数的对象，而且还要有一种在考察对象时撇开对象的其他一切特性而仅仅顾到数目的能力，而这种能力是长期的以经验为依据的历史发展的结果。和数的概念

一样，形的概念也完全是从外部世界得来的，而不是在头脑中由纯粹的思维产生出来的。^①

《易经》卦画的象，以及八卦中包涵的三位二进制的数理，以三代表多和变的概念，都是这样产生和发展而来的。

这个问题，《左传》（僖公十五年）韩简有一段话，也说得明白。他说：“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这是说：万物生出来后，才有可以令人观察的形象，有了形象，人们才有滋益繁衍的感触，计算它们的数才能逐渐发生。因此，《易经》的数，是概括地蕴含着事物生生不息的象理的。比如八卦重卦变成六十四卦后，重卦的结果变成了六爻，这个六，表达了一个循环变化的观点，它来源于植物的一荣一枯，庄稼的一种一熟，季候的春秋代变（古时无冬夏）等具体事物。这种数字，不是偶合。从一年十二个月来说，有六个月是植物的生长期，六个月是植物的凋落期，这个规律，在农业中具体运用的结果便形成了人们的循环变化观点。不独中国为然，西方也是这样。黑格尔说：“在这方面（指形象要暗示一些更广泛的意义——引者注）最抽象的表现是数目，不过只有在意义本身具有数的定性时，才宜运用数目去对这个意义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38页。

作明确的暗示。例如七和十二这两个数目经常出现在埃及建筑里，因为七是行星的数目，而十二则是月份的数目和尼罗河水为着造成丰产所要达到的水位度数。”^①

黑格尔说了这段话以后，在讨论埃及建筑艺术之前，举了希腊神话阿多尼斯（Adonis）和以色列神话色列斯和普罗索宾娜（Ceres und proserpina）为例，来说明象与数之间的关系。阿多尼斯这位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在打猎中受伤致死，他的情人女爱神弗洛狄特很悲伤，阴间神哀怜她，准许阿多尼斯每年回到阳间六个月和她同住。色列斯是女谷神，和天神交配而生女儿普罗索宾娜，女被阴间皇帝劫去为皇后，母要求天帝援助，天帝允许女每年回阳间住六个月。这里死和回生或从阴间回到世间，都是象征自然界植物的秋谢春生。以色列的神话明确的谈到了“谷神”，都是六个月为期，这里的六个月和易卦中的六个爻，显然具有同样的象征意义。所不同的是六个爻以符号来表示。但如果联系到卦爻辞来看，它们之间就非常相似了。比如《乾》、《坤》两卦，社会实践虽把一些社会意识积淀融进到卦象中去了，但它依然反映了象数变

^① 黑格尔：《美学》，第2卷，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6、67页。

化之理。《乾》卦以龙为象，坤卦虽有五爻没有提到龙，因为上六有“龙战于野，其血玄黄”的爻辞，上六是处在由阴向阳转化之际，所以谈的也是龙。这条龙的形象，按闻一多的《伏羲考》，是以蛇为主体，“接受了兽类的四脚，马的毛，鬣的尾，鹿的脚，狗的爪，鱼的鳞和须”。它是原始民族黄炎集团的图腾。黄炎集团和夏族（以凤为图腾）在历史上经过长期的掠夺和战争，最后彼此都无法吃掉对方而融合成一个中华民族（华夏族），而以龙、凤代表它的最高统治者，皇帝称龙，皇后配凤。在这场斗争中，夏民族是失败者，所以，坤卦当时还是用龙象（说明这些卦爻辞是周人整理加工的）。乾卦谈龙的兴起，概括事物生长发展阶段，坤卦谈龙的潜藏，概括的是秋天以后的事物，只有最后才有转化之兆。人们把这一漫长的斗争和自然现象结合起来考察，而以六爻来象征这一变化过程。

这里，西方神话和《易经》都用了数目字来对事物的形象暗示一些更深刻更广泛的意义。而二进制的数理和源于季候观察的象理的结合，是后来中国哲学思想中阴阳范畴的滥觞。但作为具体哲学范畴、概念，无论在甲骨文或《易经》中均未出现。但在甲骨文中已有“上、下”的文字，天写成𠂔，在先周民族中有𠂔（天）族。《易经》中已有明确的天、地概念（《明夷》上六：“初